

证券代码：873324

证券简称：阳光精机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免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# (一) 任免的基本情况

2025年11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董事免职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会议审议。

免去陈宇峰先生的董事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倪宣明先生的独立董事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刘渊先生的独立董事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王香兵先生的独立董事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（二）免职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实施贯彻落实新《公司法》的新配套业务规则，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，公司拟调整组织架构，取消独立董事职务，董事会人数由 9 人变更为 5 人。

## 二、免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本次免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免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。

公司对陈宇峰先生、倪宣明先生、刘渊先生及王香兵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撤销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需要。公司调整董事会人数由 9 人变更为 5 人，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、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，调整后董事会成员人数仍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会组成人数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5 日